

**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  
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，对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、客观，反映了公平、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 张洲军 石瑛

2019年4月9日